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0577211112001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11-1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合肥华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1 | 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 | SVB-SERV-1Y | 1年 | SEVOB0 | pcs | 2 | 360 | 72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720元 (含税6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与吉林路交口联动东U谷15号楼;蔡艳;1396673448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与吉林路交口联动东U谷15号楼;蔡艳;13966734483

四、具体设备明细及服务期限如下:

服务期限为 2021-11-23 至2022-11-23的设备共2台, 设备号为: 300296、300297

设备关联卡号89860446101971925585、89860446101971925586

五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- 1) 服务内容: 冷链云平台正常使用, 提供关于平台、设备的在线咨询服务;
- 2) 硬件设备的维护和升级, 设备损坏/维修/更换不在服务范围内;
- 3) 乙方对所服务内容有最终的解释权利, 同时乙方有不通知甲方对系统平台维护、修改、升级的权利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7天内支付服务费。支付方式: 电汇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八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九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十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合肥华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与吉林路交口联东U谷15号楼
0551-62880180

委托代理人：蔡艳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6673448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交通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341312000018150132827

税号：9134010008224899XE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李代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2021-11-16

